**附件2**

**《重庆市河流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生态流量调度管理的需要。2022年，全市持续干旱少雨，水电受限严重，出现民生发电用水与生态流量下泄严重冲突，生态流量目标难以保障，我局积极协调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优化调整了乌江、酉水、綦江生态流量控制目标；在工作过程中，生态流量管理缺乏研究，出现了“与市经济信息委、市电力公司、各电站等部门单位沟通不顺畅”“电调与水调不协调”“生态流量调度缺乏依据”“生态流量目标考虑欠缺”等问题，造成解决问题不彻底、后续工作衔接不精确。

二是贯彻国家相关法律规范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均明确生态流量管理调度事宜。2021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印发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调管﹝2021﹞314号）从制度层面明确水资源调度管理，2021年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节保﹝2021﹞506号），对长江流域范围内的跨省河流及重要湖泊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明确规范。国家、流域层面不断完善生态流量相关制度体系，目前我市缺乏相关经验及制度支撑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三是落实中央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决策部署的需要。2023年1月17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会议要求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有序推动长江流域保护和发展。近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重庆，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长江经济带已披露重庆生态流量问题，现长江经济带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生态流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要求，生态流量管理工作面临巨大压力。

四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的需要。2023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重庆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建立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重庆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项行动（2023—2027年）》明确“建立生态流量、水量监测预警和调度机制”等。

为此，市水利局对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在充分听取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意见情况下，制定形成《重庆市河流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节保〔2021〕50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1号）《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河流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渝水办资〔2023〕4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和保障方案制定的通知》（渝水资〔2020〕15号）《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3〕67号）《关于印发2019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水总研二〔2019〕328号）《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函》（渝水函〔2021〕354号）等制定，依据充分。

三、起草情况

按照水利部制定印发《2023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要求“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逐级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管理责任体系，压实生态流量监管责任”，市水利局于2023年6月开始组织研究生态流量管理办法，在全面摸清断面生态流量不满足的原因、商讨协调断面生态流量调度保障的对策建议、调研复核断面生态流量监测方案合理性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与重点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是做好重庆市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的基本依据，对规范我市河流生态流量监管、修复河流生态等具有重要作用。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九条，第一至五条主要对该办法起草的依据、适用范围、监管原则、部门职责及协调机制进行了界定；第六至八条对生态流量目标确定进行了规定；第九条及至十二条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进行了说明，包括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内容、生态流量保障调度、水工程泄放设施、应急处置等；第十三条至二十条对监测预警评估进行了规定。包括监测工作开展、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及监测数据报送和校核、监测整编信息报送、预警权限、预警流程、响应措施、保障情况评估、水工程泄放监测装置维护等；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对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包含明确断面生态流量保障责任主体、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监督检查方式、建立生态流量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开展月度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整改问题等中如何有效开展监管工作的事项。